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8日 15:00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 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
4	《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9	维力医疗	2016/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4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1号楼三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电话：020-39945995

传真：020-39945995

邮箱：visitor@welllead.com.cn

联系人：孙墨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医用乳胶产品建设项目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4	《关于海南乳胶产品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